

2025 年度规划编制方案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62020251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男）

地址：华青南路 757 号

地址：铜仁路 33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33861916

电话：1352401501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江丽萍

联系人：陈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中青浦区范围，总面积约 165 平方公里，包括徐泾镇、华新镇，赵巷镇、白鹤镇、重固镇、香花桥街道、夏阳街道全部或部分地区。统筹协调范围为与大虹桥青浦片区在功能协调与空间格局塑造上紧密衔接的范围，包括虹桥商务区核心区、青浦新城、闵行区前湾板块、

嘉定区凤栖湿地板块、松江区淀浦河沿线板块等。

本次规划衔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地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总体空间方案所确定的空间格局下，落实大虹桥规划的总体空间引导要求，全过程协调和统筹各层次在编法定规划，深化空间结构、功能产业、交通系统、生态格局以及土地使用方案等，进一步深化青浦片区总体格局谋划、高品质空间设计和一系列重点项目推进。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规划咨询成果（A4）及电子文件一份（不包括地形）。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2025年至2028年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179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元。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

付款时间：甲方在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方案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

额的 20%。

第二次付款

付款时间:提供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

付款时间:提供最终成且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

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

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____评审方式验收，由评审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